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政办函[2024]40号

##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《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阳城县殡葬设施建设资金奖补方案

为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丧俗改革工作,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晋办发〔2021〕15号)、山西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婚丧习俗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晋民发〔2022〕143号)、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、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任务分工》(晋市办发〔2021〕32号)、中共阳城县委、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阳城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阳发〔2023〕2号)等文件精神及第十七届政府第37次县长办公会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奖补范围

2025年12月底前,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,建成并经验收的乡村公益性公墓。

## 二、建设要求

各乡(镇)根据本区域服务人口数量,按照《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》要求,合理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,且新建公益性公墓要体现园林化特点,公墓内单人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应超过0.5平方米,合葬墓穴不应超过0.8平方米,墓碑全部采用卧碑。

### 三、奖补办法

按每亩10万元的标准,实行乡村公益性公墓开工奖补一半,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奖补另一半的办法。对于已建成的公墓,经部门联合验收,以自然资源部门测量实际建设面积予以奖补;对于新建的应按审批用地规模建设,经部门联合验收,按自然资源部门测量实际建设面积予以奖补(如公墓建设投入资金每亩不足10万元,则按实际支出奖补)。

### 四、奖补程序

#### (一)申请县级奖补资金:

1.各乡(镇)申请奖补资金时需提供以下资料:

(1)开工奖补:公益性公墓立项审批表,招标手续,乡(镇)申请文件,乡(镇)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。

(2)完工奖补:乡(镇)申请文件,竣工验收报告,决算报告。

2.审核:由县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财政局、行政审批局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联合验收并签署意见。

3.拨付:县民政局向县政府申请专项资金,由县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直接拨付。

#### (二)申请省级奖补资金:

按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公益性集中安放(葬)设施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晋财社〔2022〕115号)文件要求,各乡(镇)申请省级奖补资金时需向省民政厅提供以下资料:

1. 本乡(镇)殡葬改革推进情况。包括火化推进情况、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、推进遗体火化和公墓安葬的政策措施、地方财政投入情况、林草墓结合情况、集中迁坟和进入公墓安葬推进情况等,工作成绩要量化、数据化和明细化。

2. 申请报告。包括项目的建设地址、建设规模、投资总额、建设周期、覆盖范围、服务人数、占地面积等基本情况和公墓建设具体规划、墓位数量、建设内容、施工方案及招投标情况等。

3. 建设项目所在地村(居)民委员会对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意见。

4. 建设项目合法用地手续、公益性公墓审批表、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文件或材料。

5. 政府招标手续、建设施工合同、进场施工图及乡(镇)人民政府12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的书面承诺等材料。

6. 地方落实建设资金到位的文件、承诺书等资料。

## **五、资金使用要求**

奖补资金要全部用于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,各乡(镇)要加强项目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、审核支付等,确保专款专用,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,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,县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监管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1. 公益性公墓审批表

2. 公益性公墓联合验收表

附件 1

## 公益性公墓审批表

公墓名称		建设主体	
建设地点		占地面积 (亩)	
公墓类型 (乡级/村级)		服务区域 及人口数量	
拟建墓穴 /格位数量		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	
村委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乡(镇)人民政府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民政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县自然资源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林业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县行政审批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公益性公墓联合验收表

公墓名称		建设主体	
建设地点		实际建设面积 (亩)	
墓穴/格位数量			
乡(镇)人民政府 意见	(核查意见)  实地核查人(签字)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县林业局 验收意见	(核查意见)  实地核查人(签字)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<p>县自然资源局 验收意见</p>	<p>(核查意见)</p> <p>实地核查人(签字): 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县行政审批局 验收意见</p>	<p>(核查意见)</p> <p>实地核查人(签字): 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县民政局 验收意见</p>	<p>(核查意见)</p> <p>实地核查人(签字): 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县财政局 验收意见</p>	<p>(核查意见)</p> <p>实地核查人(签字): 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(此页无正文)